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號

原 告 黃賜綠

被 告 黃毓棠

黃毓圃

黃賜福

黃賜隆

黃東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3675元【計算式： $(920\text{地號面積}331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度土地公告現值}5800\text{元/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1/8) + (921\text{地號面積}850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5800\text{元/m}^2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1/8) + (921-1\text{地號面積}162\text{m}^2 \times 113\text{年土地公告現值}5800\text{元/m}^2 \times \text{原告自陳權利範圍}1/8) = 97\text{萬}3675\text{元}$ 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、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01 四、查報並說明：

02 1.土地共有人現況占用位置？請以另紙地籍圖影本標示現況土
03 地上各共有人分別占用位置（房屋、地上物或作物等），及
04 對應之現況彩色照片（需標示說明之；如為房屋，並應拍攝
05 到清楚的門牌號碼）。

06 2.現行道路名稱(另紙圖繪標示在地籍圖影本上)。

07 五、原告起訴稱「已取得系爭920、921、921-1地號土地之全體
08 共有人同意合併分割」，請提出土地之全體共有人之同意證
09 明書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4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5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7 書記官 王宣雄